

**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二、审核报告附送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三、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244 号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科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该专项说明中所述北京华科仪财务报表更正事项，涉及 2020-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我们仅对 2020-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北京华科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华科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北京华科仪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北京华科仪公司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本公司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0-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差错及会计处理

（一）材料成本核算错误导致的相应调整

公司前期材料成本核算错误，本期进行更正。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调减 619,337.00 元、应付账款调减 1,940,198.81 元、应交税费调增 290,975.22 元、盈余公积调增 154,482.99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875,403.60 元；2020 年度营业成本调减 701,888.83 元、研发费用调减 618,972.98 元、所得税费用增 290,975.22 元、净利润调增 1,029,886.59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调减 516,114.17 元、应付账款调减 619,469.01 元、应交税费调增 15,503.23 元、盈余公积调增 13,177.74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74,673.87 元；2021 年度营业成本调减 103,354.84 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15,503.23 元、净利润调增 87,851.61 元。

上述调整事项不涉及 2022 年 1-7 月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调整金额为调整当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而非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金

额。

(二) 成本费用归集不当导致的相应调整

公司前期存在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归集分类错误的情况，本期进行更正。2020 年度营业成本调减 1,362,831.73 元、销售费用调增 1,362,831.73 元。

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 2021-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存货	42,240,262.74	-619,337.00	41,620,925.74	42,240,262.74	-619,337.00	41,620,925.74	
应付账款	21,753,668.66	-1,940,198.81	19,813,469.85	21,753,668.66	-1,940,198.81	19,813,469.85	
应交税费	6,120,037.35	290,975.22	6,411,012.57	6,116,959.29	290,975.22	6,407,934.51	
盈余公积	19,513,605.90	154,482.99	19,668,088.89	19,513,605.90	154,482.99	19,668,088.89	
未分配利润	90,982,969.15	875,403.60	91,858,372.75	91,485,100.15	875,403.60	92,360,503.75	

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营业成本	115,471,053.08	-2,064,720.56	113,406,332.52	115,471,053.08	-2,064,720.56	113,406,332.52	
销售费用	21,359,802.84	1,362,831.73	22,722,634.57	21,141,479.53	1,362,831.73	22,504,311.26	
研发费用	18,903,867.30	-618,972.98	18,284,894.32	18,903,867.30	-618,972.98	18,284,894.32	
所得税费用	6,171,623.95	290,975.22	6,462,599.17	6,171,623.95	290,975.22	6,462,599.17	

(二)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前	调整金额				
存货	39,827,078.08	-1,135,451.17	39,827,078.08	-1,135,451.17	38,691,626.91	39,827,078.08	-1,135,451.17	38,691,626.91
应付账款	22,970,922.70	-2,559,667.82	22,970,922.70	-2,559,667.82	20,411,254.88	22,970,922.70	-2,559,667.82	20,411,254.88
应交税费	12,036,198.12	306,478.45	12,040,232.01	306,478.45	12,342,676.57	12,040,232.01	306,478.45	12,346,710.46
盈余公积	25,874,963.47	167,660.73	25,874,963.47	167,660.73	26,042,624.20	25,874,963.47	167,660.73	26,042,624.20
未分配利润	117,225,816.68	950,077.47	118,244,793.04	950,077.47	118,175,894.15	118,244,793.04	950,077.47	119,194,870.51

单位：元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前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32,093,073.32	-103,354.84	132,093,073.32	-103,354.84	131,989,718.48	132,093,073.32	-103,354.84	131,989,718.48
所得税费用	5,125,882.92	15,503.23	5,022,497.83	15,503.23	5,141,386.15	5,022,497.83	15,503.23	5,038,001.06

(三)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7 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前	调整金额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存货	56,770,564.80	-1,135,451.17	55,635,113.63	56,770,564.80	-1,135,451.17	55,635,113.63
应付账款	20,713,659.02	-2,559,667.82	18,153,991.20	20,713,659.02	-2,559,667.82	18,153,991.20
应交税费	9,974,211.76	306,478.45	10,280,690.21	9,980,579.94	306,478.45	10,287,058.39
盈余公积	25,874,963.47	167,660.73	26,042,624.20	25,874,963.47	167,660.73	26,042,624.20
未分配利润	102,429,141.21	950,077.47	103,379,218.68	104,061,221.00	950,077.47	105,011,298.47

(四)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存货	51,732,996.84	-1,135,451.17	50,597,545.67	51,732,996.84	-1,135,451.17	50,597,545.67
应付账款	17,628,125.09	-2,559,667.82	15,068,457.27	17,628,125.09	-2,559,667.82	15,068,457.27
应交税费	9,360,900.97	306,478.45	9,667,379.42	9,370,910.27	306,478.45	9,677,388.72
盈余公积	26,858,246.07	167,660.73	27,025,906.80	26,858,246.07	167,660.73	27,025,906.80
未分配利润	110,618,656.59	950,077.47	111,568,734.06	113,185,467.62	950,077.47	114,135,545.09

单位：元

单位：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的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 2020-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30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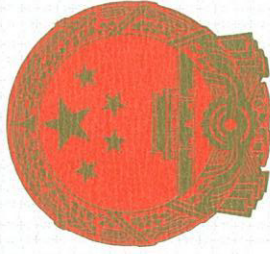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闫宏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102135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4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栗海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890306359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39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4 月 /m 21 日 /d



2018 年 /y 03 月 /m 09 日 /d